

##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縣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簡章

- 一、前言：歌唱不僅能促進民眾身心健康、舒解壓力，亦能擴大其交友的生活圈、增進及增強自信心。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生活逐步恢復日常，彰化縣政府為推廣此休閒活動，提供愛好歌唱的縣民展現歌藝，讓愛唱歌的縣民們有表演、發揮的舞台！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 四、協辦單位：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各鄉鎮市老人會、各鄉鎮市公所等
- 五、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8 止。
- 六、比賽場次：(1)初賽：本縣分 4 區，每區 3 組，每組報名上限 60 人，共 4 場次。  
(2)決賽：1 場次。
- 七、比賽地點：(1)初賽：詳辦理場次，P2。  
(2)決賽：預計 8 月 28 日(日)於彰化演藝廳辦理。
- 八、參賽對象：(1)資格條件：1. 凡設籍彰化縣縣民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 1 次，不得重複參賽。  
2. 以戶籍所在地為報名區域。  
(2)比賽組別：1. 青少年組：18 歲(含)以下。(即 93 年次以後)  
2. 社區組：19 歲(含)以上至 64 歲(含)。(即 92 年次至 47 年次)  
3. 長青組：65 歲以上(含)。(即 46 年次以前)
- 九、報名方式：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報名截止後經承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核參賽資格後，於比賽日期前 7 天於社會處臉書公布參賽人員名單。
- 十、初賽比賽方式：
  - (1)採事先報名，參賽者以單人獨唱方式參賽，每人限報名 1 次，不得重複參賽。
  - (2)現場不接受對 KEY、報名後不接受換歌。
  - (3)由專業評審選出各組前五名，頒發優勝獎盃及獎品一份。
  - (4)各組初賽產生之前五名參賽者，將代表參加全縣總決賽。
  - (5)報名時需出示證明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且不得以他人代替或冒名頂替，違者以棄權論。
  - (6)參賽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佩戴口罩規定辦理，如開放免戴口罩唱歌時，需出示完成接種兩劑疫苗證明且滿 14 天或於比賽前 3 日內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並於比賽前提供陰性證明文件。(此規定視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

(7)辦理場次(分4區辦理)：

區別	鄉鎮市	報名時間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第一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即日起至7/30(額滿提前截止)	8/6(六)	和美實驗學校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第二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即日起至7/23(額滿提前截止)	7/30(六)	彰化演藝廳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第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即日起至7/3(額滿提前截止)	7/10(日)	二林鎮立圖書館三樓演講廳 (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
第四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即日起至7/16(額滿提前截止)	7/23(六)	彰化縣立景崧文化教育園區 (田中鎮中州路一段416號)

十一、評分方式：

評審分別依照參賽者之表演項目評分，以歌唱技巧為主、創意造型與台風為次。

(一) 邀請具音樂專才之學者、專家或從業人員擔任評審團，評審老師具有前一年未於彰化縣內教導歌唱技巧等課程，如有參賽者有教學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評分標準：歌唱技巧(含節奏及咬字)45%、音色及音準35%、台風(態度及表情)10%、造型(儀容及服裝造型)10%。

十二、比賽播放曲目有關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統一由承辦單位負責，以音圓及弘音伴唱機為主。

十三、參賽者報到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於本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以及主辦單位據以拍攝、錄製之錄影、錄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均以主辦單位為著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得自由予以使用。

十四、初賽比賽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上午(長青組)	下午(青少年組)	晚上(社區組)	
8:30-9:00	12:30-1:00	5:00-5:30	報到
9:00-9:20	1:00-1:20	5:30-5:50	開幕式
9:20-10:20	1:20-2:50	5:50-6:50	歌唱比賽
10:20-10:50	2:50-3:20	6:50-7:20	成績計算時間
10:50-11:20	3:20-3:50	7:20-7:50	公布成績、評審委員講評
11:20-11:30	3:50-4:00	7:50-8:00	頒獎、合影
11:30-12:30	4:00-5:00	8:00-	休息時間、工作人員清消環境

十五、附則：

決賽：

- (1) 由專業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各組選出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勝各 1 名。
  - (2) 每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優勝依名次分別頒給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3,000 元、2,000 元及獎牌一座。
  - (3) 決賽時參賽者報到需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
-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戶籍地			出生年月日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18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19歲至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65歲以上)				
報名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曲名			伴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音圓 <input type="checkbox"/> 弘音	曲號
原唱者			升降 KEY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確認以下資料無誤：					
1. 本人無跨區參賽					
2. 參賽歌曲為音圓或弘音伴唱機具有版權的曲目					
3. 同意現場不對 KEY、報名後不更換歌曲					
4.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接種兩劑疫苗滿 14 天證明、身分證正反面或戶籍謄本)					
5. 簽名：_____ 111 年      月      日					

報名聯繫窗口

承辦單位：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04-8380699、傳真電話：04-8381699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